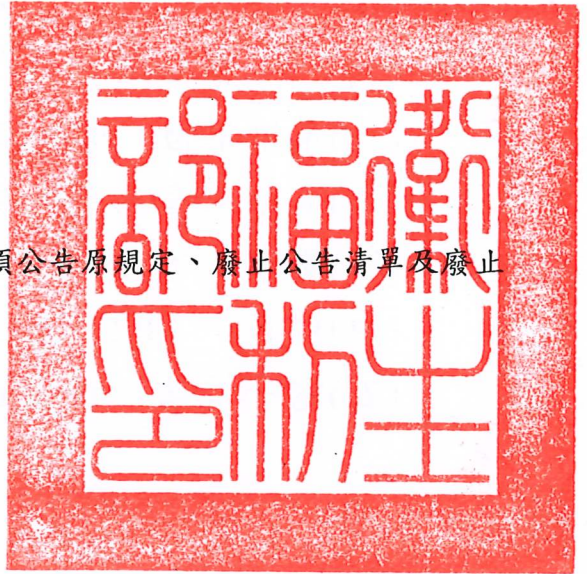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1366號

附件：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3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pdf檔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3項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- 三、「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基準」等33項公告原規定、廢止公告清單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>)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

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-7561
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-2006
- (五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